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書	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後寄送本局受理。	1. 使用牌照稅天然災害減免申請書【表一】 2. 汽、機（151c.c. 以上）車	隨到隨辦
2. 書面審核是否符合	檢視檢附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減免規定。	須維修始能使用者，未能即時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手續，於天災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，證明有停駛情形者	6 日
3. 通知補正	資料缺漏者開立一次告知單請其補正。	3. 汽、機（151c.c. 以上）車須報廢者，於天災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檢具監理機關之車籍異動登記書、身分證正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文件影本	
4. 更正檔案	符合減免規定則由經辦人員辦理檔案更正。	無	
5. 回復申請人	函復申請人。	無	1 日